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白彩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相关规定,拟同步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